询价通知书

询价项目名称：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安保外包服务

采 购 人：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_Toc202429193)

[一、 询价内容 - 3 -](#_Toc202429194)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0242919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202429196)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_Toc202429197)

[五、投标保证金 - 4 -](#_Toc202429198)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202429199)

[七、联系方式 - 4 -](#_Toc202429200)

[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202429201)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 5 -](#_Toc202429202)

[二、工作要求 - 5 -](#_Toc202429203)

[三、人员要求 - 5 -](#_Toc202429204)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6 -](#_Toc202429205)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_Toc202429206)

[二、报价要求 - 6 -](#_Toc202429207)

[三、付款方式 - 6 -](#_Toc202429208)

[四、知识产权 - 6 -](#_Toc202429209)

[五、其他 - 6 -](#_Toc202429210)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7 -](#_Toc202429211)

[一、采购程序 - 7 -](#_Toc202429212)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8 -](#_Toc202429213)

[三、无效报价 - 9 -](#_Toc202429214)

[四、采购终止 - 9 -](#_Toc20242921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0 -](#_Toc202429216)

[一、询价费用 - 10 -](#_Toc202429217)

[二、询价通知书 - 10 -](#_Toc202429218)

[三、报价要求 - 10 -](#_Toc20242921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1 -](#_Toc202429220)

[五、成交通知 - 11 -](#_Toc202429221)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2 -](#_Toc202429222)

[七、签订合同 - 13 -](#_Toc202429223)

[八、项目验收 - 14 -](#_Toc202429224)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4 -](#_Toc202429225)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5 -](#_Toc202429226)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9 -](#_Toc202429227)

[一、经济部分 - 20 -](#_Toc202429228)

[二、服务部分 - 21 -](#_Toc202429229)

[三、商务部分 - 23 -](#_Toc202429230)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5 -](#_Toc202429231)

[五、其他资料 - 30 -](#_Toc202429232)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的委托，对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安保外包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安保外包服务 | 19000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采购总预算19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自行招用保安员备案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025年1月1日至今具备类似安保服务业绩。（提供收款凭证、合同等佐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同询价公告期限。

2.报名方式：无需报名

3.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300元/包【由供应商直接转入（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澄溪分理处，账号：2507010120010001010）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转账凭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9楼党建会议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北京时间16:00，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为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六）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8月11日北京时间16:00。

## 五、投标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

联系人：姜老师

电 话：13996701588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023-81863708

##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期限（年）** |
| 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安保外包服务 | 19 | 1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配置需求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4名，其中至少包含2名男性。

（二）岗位要求

（1）服务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能胜任24小时轮岗要求），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或其他不良记录，口齿清晰，仪表端庄，服从采购人安排和指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

（2）公司内部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有岗前培训，服务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消防控制室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安保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上岗。

（三）工作内容

（1）公共秩序的日常维护、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包括门卫管理、出入人员管理、交通秩序管理、财产安全和安保服务等。

（2）承担消防安全、公共安全、财产安全、网络安全等安全职责。

（3）各楼层24小时值班，且每天1小时一巡查，每个班8小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作好巡查、值班、交接班、来访、财产等记录工作。

（4）监控室的日常管理，包括视频监控、消防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

（5）严格遵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重庆市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内容，负责公共秩序的日常维护、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包括治安管理、财产安全以及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现场秩序的维护和安保服务等。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进行消防、公共场所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第一时间处理火险隐患、开展火灾初期人员疏散和扑救，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等工作，并负责填报相关日志、记录。

（7）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工作人员对设备要每天进行检查，并认真填写设备运行记录和值班记录。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和监控设备，能及时协助消防维保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保，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8）协助处理突发事件（不限于天气变化引起的暴风暴雨）。突发事件发生后，安保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突发事件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态进一步扩大，及时实施现场保护、人员救护并及时报告，协助妥善处理。

（9）安全隐患排查。每天实行1小时一巡查，对院内治安、消防、财产（院内所有设施设备、监控等设施设备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报告安全隐患情况，作好各种记录。

（10）岗位人员必须在规定区域、规定地点、规定时间段在岗，不得以任何理由脱岗。保安岗位实行24小时值班。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理，确保全院安全。

（11）院内区域内交通秩序、车辆行驶及停泊的管理工作（含医院大门口停放车辆）。

（12）所有人员必须经岗前培训、体检合格，才能上岗。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岗前培训及体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3）节假日期间和节假日前严禁更换人员，保安人员严禁24小时连续值班。

（14）保安使用的常用用具（如：服装、对讲机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15）检查全院安保、消防设施设备（不限于灭火器、烟感、消防水箱等），并每天记录。

（16）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院方并开展前期工作，减少最低损失。

（17）及时协助电梯维保公司处理电梯故障等，并提前做好警示隔离标识。

（18）医院工作人员下班后，关闭院内所有宣传电视，并巡视全院各科室水电气门窗关闭情况，未关闭的及时关闭，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医院总值班，并做好现场应急处置。

（19）及时完成医院交代的临时工作。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项目实施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自行负责员工的招聘、使用管理、并结合工作考核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劳动补偿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缴纳各类员工法定社会保险（五险）税金及员工服装购置等全部事务。

3.因公司派遣人员失职、失责、脱岗导致院方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

## 四、考核

1.考核标准及分值按业主指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具体办法详见附件。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考核方式

院方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明查、暗查或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考核，分别依据各评分表进行打分，各项目按权重计分，满分100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承包单位和岗位人员履行合同情况依据。（注：满分为100分，90分（含）为合格，90分以下少1分扣月承包费的1%，少2分扣承包费的2%，少3分扣承包费3%，依次类推。）

3.成交供应商一年中月度考评分在60分以下，或连续两月两次考核成绩80分以下或一年中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附件

**安保服务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范围** | **标准与要求** | **分值** | **考核得分** |
| **1** | 日常  工作 | 全院范围 | 严格按要求着装，文明执勤、礼貌用语。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严格执行24小时巡逻制度，按既定路线打点考勤，并做好相应记录。一次未填写扣2分。 | 10 |  |
|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填写工作日志。一次未填写扣2分。 | 10 |  |
| 2 | 治安、消防监控室工作 | 消防监控室 | 严格按医院规定执行消防监室管理制度，监控室无闲散人员逗留。一项不达标扣1分 | 4 |  |
| 3 | 消防监控室 | 严格按医院规定执行视频监控管理制度，查阅、调取录像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一项不达标扣1分 | 6 |  |
| 4 | 消防监控室 | 保持消防监控室内清洁，不得在消防监控室内吸烟和从事与监控无关的工作。一项不达标扣1分 | 4 |  |
| 5 | 消防监控室 | 消防监控室应按要求填写相关档案资料。一项不达标扣1分 | 4 |  |
| 6 | 消防监控室 | 熟练掌握消防监控室内的相关设施设备。一项不达标扣7分 | 7 |  |
| 7 | 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 | 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有效运行，按时巡视，30分钟内上报发现的重大问题，两小时内上报一般问题，当天上报隐患问题。一项不达标扣5分 | 3 |  |
| 8 | 全院范围 | 严格执行医院通道及门禁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各通道的开放时间和要求。一项不达标扣1分 | 6 |  |
| 10 | 全院范围 | 熟悉医院各类应急预案，发生一次因保安不作为或应急不当的伤医事件，扣10分。 | 10 |  |
| 11 | 停车场工作 | 停车场 | 按规定指挥车辆通行和停放，确保消防车道、急救车道畅通及院前无违规停放车辆。保障院内公路及停车场设施的完好和有效运行一项不达标扣3分 | 6 |  |
| 12 | 工作记录 | 全院范围 |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如迟到早退10分钟以内扣2分，30分钟内扣10分，2小时以上脱岗扣20分 | 20 |  |
| 13 | 其它工作要求 | 全院范围 | 配合并完成医院和保卫部门临时安排的安保任务。一项不达标扣5分 | 5 |  |

##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次年合同届满的前一日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协助。

## 二、报价要求

1.竞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工具与耗材费用、办公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险、失业保险等）以及其他国家强制性缴纳的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按月支付。按照合同总金额平均分配到合同期内的12个月，逐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2分之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每月服务的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流程，采购人按流程支付上月相关服务费给成交供应商，每次支付前，需开具等同支付金额的合法足额发票。

## 四、履约保证金（函）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函出具担保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可开展非融资担保类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且同时获得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同意开展保函业务的单位）等形式提交。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理，对因供应商违约扣缴的履约保证金，依照罚没财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服务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服务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服务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不允许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无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参考模板）

#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采购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价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服务措施： | | | | |
| 二、验收标准、方法：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投标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与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一致）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最终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